

附件五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现将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总收入 51.8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9.83%，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7.3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5.5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0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42%、工伤保险 3,2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76%、失业保险 7,56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13%、生育保险 4,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4.0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7.5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11%。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总支出 45.16 亿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4.98%。收支对比，当年结余 6.66 亿元，累计结余 62.7 亿元，其中市级统筹险种结余 37.07 亿元。

二、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7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95.98 亿元，比 2016 年

增加 44.16 亿元，增长 85.20%（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因素；剔除新增险种因素，原 7 大险种预计增加 5.04 亿元，增长 10%）。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 亿元；（2）失业保险 8,481 万元；（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68 亿元；（4）工伤保险 4,904 万元；（5）生育保险 6,305 万元；（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8.04 亿元；（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39 亿元；（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9.11 亿元。

2.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7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88.34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43.18 亿元，增长 95.6%（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因素；剔除新增险种因素，原 7 大险种预计增加支出 5.53 亿元，增长 12.25%）。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15 亿元；（2）失业保险支出 6,180 万元；（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3 亿元；（4）工伤保险支出 3,456 万元；（5）生育保险支出 5,981 万元；（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出 6.9 亿元；（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57 亿元；（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7.86 亿元。

3.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 7.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70.34 亿元。其中市级统筹险种结余 39.5 亿元。

附表：

1. 2017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2. 2017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明细表
3. 2017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